

证券代码：872284

证券简称：新大长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永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召集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